

数学学院关于省优、校优毕业生评定的补充说明细则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的文件精神（具体积分计算方法参见文件相关内容），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补充说明细则》，对其他事宜和加分项目进行说明。

一、符合条件的同学自主申报，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申报时间另行通知。

二、优秀毕业生评比采取积分制。获得校优秀党员、校三好学生、市级以上荣誉称号得 5 分；一等奖学金、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团干部获得 4 分；二等奖学金、校优秀团员得 3 分；三等奖学金（不含师范专业奖学金三等奖）得 1 分，单项奖学金得 1 分。同一荣誉就高加分，不重复加分。

三、学院和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的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学科竞赛（需与数学专业有较强的相关性）评定为市级以上荣誉。一类竞赛（除互联网+）获省三等奖及以上，加 5 分。互联网+比赛获得省三等奖及以上加 5 分/项（参加者根据排名，加分依次递减，得分公式为： $5 \times \frac{1}{n}$ ，n 为排名顺序）；其余二、三类竞赛获省三等奖及以上，加 3 分/项。学生自行参加的其他竞赛，经学院认定，加 2 分/项（具体有四项：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浙江省大学生高等数学（微积分）竞赛；“泰迪杯”数据挖掘挑战赛；长三角高校数学建模竞赛）。所有竞赛的参与奖和优胜奖不加分。

四、经亨颐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马云卓越师范生奖学金认定为学校较高荣誉奖学金，加 2 分/项。

五、福慧奖学金、亚思奖学金、生科院 REACH 奖学金、“叶圣陶”奖学金、海亮优秀学生奖学金认定为外设奖学金，加 1 分/项。

六、困难生资助性质的奖学金，如励学、励志、助学金、慈慧、海亮助学金等一律不加分。

七、专利加分原则，发明专利为 5 分/项，实用新型专利为 3 分/项（限定 2 项），软件著作权为 1 分/项（限定 2 项）。（根据排名，加分依次递减，得分公式为：满分分值 $\times(1/2^{n-1})$ ，n 为排名顺序，排名不包括教师）。

八、学术论文加分原则，国家核心期刊及以上为 4 分/篇，其他公开发行的正规刊物为 2 分/篇(中文和外文各限定 2 篇)。（根据排名，加分依次递减，得分公式为：满分分值 $\times(1/2^{n-1})$ ，n 为排名顺序，排名不包括教师）

九、立项并结题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项目，加分 4 分/项。（根据排名，加分依次递减，得分公式为： $4 \times (1/2^{n-1})$ ，n 为排名顺序）

十、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FINA 世界游泳锦标赛优秀志愿者（证书需为组委会颁发）可认定为市级以上荣誉，加 2 分/项。

十一、《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的涉及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第 9 页)仅解释为师范生需要通过普通话考试，对计算机和英语等级不作要求。

十二、参选省级优秀毕业生和校级优秀毕业生的同学须满足《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中涉及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具备破格推荐条件的优秀毕业生可以单独申请，破格推荐需要满足的条件，请参考《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

选办法》中相关规定。

十三、破格推荐人员不占学院校优、省优的总名额，且需经过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和认定。

数学学院学工办

2022 年 9 月 27 日